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67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楊淳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51,97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楊淳亦於民國112年09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9月21日起至民國119年09月2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24日止累計46,77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6,219元為本金；55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楊淳亦於民國113年05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5月17日起至民國120年05月17日止

01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72採機動利率計
02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03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04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05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06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07 5年02月24日止累計434,10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24,372元為
08 本金；9,73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09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10 2)所示之利息。

11 (三)債務人楊淳亦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130,0
12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民國115年11月26日止
13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
14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15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16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17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18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19 5年02月24日止累計71,09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9,753元為本
20 金；1,342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
21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
22 所示之利息。

23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24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25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26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7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2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3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5676號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6219 元	楊淳亦	自民國115 年02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72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424372 元	楊淳亦	自民國115 年02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1.72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69753 元	楊淳亦	自民國115 年02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2%計算 之利息